

桃園市政府外籍勞工慰問金補助實施計畫

108年11月6日修訂

- 壹、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關懷及慰問因故致死亡或傷病無法工作與遭受人身侵害案件之外籍勞工，並顧及補助標準適用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亦考量社會資源整體面之分配，特訂定本計畫。
- 貳、法令依據：依據「補助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措施作業要點」辦理。
-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
- 肆、受理期間：
 - 一、本慰問金請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二、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經費用罄即不予補助及受理，倘政策或法令變更，配合政策或法令辦理。
- 伍、補助對象：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於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合法工作之外籍勞工。
- 陸、補助資格：外籍勞工遭受職業災害或普通傷病無法工作或人身侵害案件。
- 柒、補助項目及發放標準：
 - 一、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死亡，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
 - 二、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無法工作，住院4日以上發給慰問金一萬元；住院3日以下五千元。
 - 三、勞工本人因普通傷病死亡，發給慰問金五萬元。
 - 四、勞工本人因普通傷病無法工作，住院4日以上發給慰問金五千元；住院3日以下二千五百元。
 - 五、人身侵害案件由勞動局視情節核定補助金額。
- 捌、補助條件：
 - 一、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或普通傷病死亡者，其慰問金之受領順序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前項所定同一順位受領人有二人以上者，應由同一順位之遺屬決定受領者，並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 二、同一事件之慰問金，以發給一次為限，勞工或受領人不得重複申領，已依第柒點之標準發給慰問金後，發生較嚴重之等級者，得於受理期間內提出慰問金差額申請。
- 玖、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影本資料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一、申請表(附件一)

二、委任書。

三、申請人(受領人)帳戶資料(如為海外帳戶應含帳戶英文名稱及銀行代碼)。

四、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五、受領人身分證明文件。

六、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七、繼承人如 2 人以上，請附同意由某一人具領之同意書。

八、死亡證明書。

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災給付核定通知影本。

十、健保特約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份。

十一、其餘佐證資料(視案件情形提供相關資料)。

壹拾、未在國內設籍之受領人，其所檢附之身分證明、親屬關係證明、委任書及帳戶資料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如檢附資料為外文者，應檢附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壹拾壹、不予受理補助之情形：

一、逾第肆點所定期限。

二、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經費額度用罄時。

壹拾貳、勞工或申領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慰問金；其已領取者，勞動局應撤銷原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還；逾期未繳還者，移送強制執行：

一、提供不實資料。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勞動局所要求之資料。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

四、違反計畫規定，重複申領。

五、其他違反本計畫相關之規定。

壹拾參、慰問金係屬慰問性質，勞動局保有審核之權利，並得視情況派員前往實地瞭解與訪視。

壹拾肆、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編列，於實施期間經費用罄即不予補助及受理，倘政策或法令變更，配合政策或法令辦理，並上網公告之。

壹拾伍、本計畫自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